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抗　告　人　李瑞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元沁　　住臺北市○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7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28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，而此屬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亦有明文，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1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於原審提出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為證，原裁定依前開規定就該2紙本票為形式審查後，認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㈠附表編號2之本票雖載發票日為民國109年6月2日，然抗告人於共同簽發之時，並未載有發票日，該以日期章打印之「0000000」，並非抗告人所為，亦無授權他人代為蓋之，就該本票形式觀之，手寫部分已有李瑞章之署名，自可一併手寫發票日而無須另蓋日期章，且上載發票日期與實際發票日期不符，故該本票因欠缺票據之應記載事項，縱嗣經發票人以外之人另蓋日期章於其上，亦應屬無效；㈡兩造間有無附表本票所示之債權存在，尚有疑義，且相對人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提示之義務，故附表所示本票2紙雖均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仍未免除相對人之提示責任，而抗告人從未接獲相對人任何提示付款之行為或訊息，相對人聲請狀所稱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」顯與事實不符，相對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之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抗告人雖辯稱其未親自或授權填載附表編號2本票之發票日，該本票上以日期章打印之「0000000」之發票日為他人所為，屬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之本票，該日期亦與實際發票日不符，以及附表本票2紙所示之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義等情，然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再查相對人已於聲請狀中敘明「詎今申（按，「聲」之誤）請人（按，即相對人）提示均未獲清償，聲請人雖經屢次向其催討仍置之不理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且附表所示本

票2紙均載有「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文義（見原審卷第13、15頁）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即應由抗告人舉證證明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信其所辯為可採。是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欣怡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抗字第400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
1	14,700,000元	12,250,000元	108年8月8日	未載	109年6月15日
2	14,700,000元	12,250,000元	109年6月2日	未載	109年6月15日